

杭州市财政局文件

杭财采监〔2019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区财政局，市级各有关单位，各有关代理机构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，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健康发展，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构建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、规范执业、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了《杭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杭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 信用评价暂行办法

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，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健康发展，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构建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、规范执业、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，建立诚信档案。采购人、供应商和评审专家进行综合信用评价。

第二条 从事杭州市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，作为综合信用评价对象。

第三条 采购人对代理机构的评价主要包括专职从业人员资质、开标评审场地配置及委托项目的信息公告、采购文件编制和评审现场组织等方面。

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评价主要包括参与项目的信息公告、采购文件编制、评审现场组织和服务态度等方面。

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评价主要包括评审项目的采购文

件编制和评审现场组织两个方面。

第四条 采购人、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监管平台）对代理机构按照非常满意、满意、基本满意、一般和差五个等级进行评价，评价结果按对应规则转换成百分制分值。

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项目完成后，即时在监管平台上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。

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在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监管平台推送的移动终端链接，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。逾期不评价的，以基本满意分计。

第六条 信用评价初始分值为 100 分。采购人、供应商和评审专家三者评价分值分别为 80 分、10 分和 10 分。

信用评价分值在监管平台根据计分规则实行自动计算。

第七条 财政部门按法律法规规定或省财政厅下发的通知要求，对代理机构进行例行检查和日常监督，并按起始分值为 100 分进行赋分。

第八条 采购人、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分值实行动态更新，36 个月为一个周期。其中，近 12 个月分值占 70%，第 13 至第 24 个月占 20%，第 25 至第 36 个月占 10%。

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分值以 36 个月为周期实行动态更新。

第九条 财政部门每季度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，同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以及其他代理业务情况。

第十条 推进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结果与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实行共享。

第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，合理运用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结果自主选择代理机构。

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工作接受采购当事人及社会监督。

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因非主观因素造成失信行为并主动纠正的，在监管平台上按程序申请实施信用修复。

代理机构认为受到恶意差评的，可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诉。

第十四条 各县（市）、区以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浙江省财政厅

杭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4 日印发
